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13號

原告 李慧曦

被告 邱中岳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告 周欣儀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被告 陳奕廷

塗豐駿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被告 廖炳棋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永平

被告 古靜兒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法定代理人 張果軍

04 被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7 被 告 陳鴻偉

08 戴志揚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一 人

15 法定代理人 王丰

16 被 告 朱冠宇

17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21 被 告 劉慶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 一 人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27 被 告 江孟謙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龍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 一 人

01 法定代理人 羅哲雄  
02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113年度自字第21號、第42號），經原  
03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理 由

07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08 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  
09 明文。

10 二、查原告自訴被告邱中岳、周欣儀、陳奕廷、塗豐駿、廖炳  
11 棋、古靜兒、陳鴻偉、朱冠宇、劉慶侯、江孟謙、戴志揚誹  
12 謗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自字第14號、第21號、第28  
13 號、第42號、114年度自字第6號刑事判決被告均無罪，本件  
14 原告訴請渠等與其他所指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部分，依前  
15 揭規定及說明，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6 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0 法 官 林奕宏

21 法 官 林志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劉亭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